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0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確實轉知學校
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6日112南區美術測驗字
字第11202001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南區共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
育會考錄取門檻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調
整內容如下

(一)臺南二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
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
國文需達B+，其餘科目任一科需達B+。

(二)鳳新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
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
任一科目需達B++。

永吉國中 1120728



PHAA1126005081

(三)前鎮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需達B+或是英文需達B+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